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辦理被繼承人蔣○中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有必要為未成年子女丁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蔣○中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丙○○、蔣○中、關係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：(一)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件（如遺產為土地或建物，並附上最新之土地謄本、建物謄本、房屋稅稅籍證明書、附近類似條件物件一年內實價登錄金額之證明文件）。(二)各繼承人之繼承人持分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完整內容，且該遺產分割協議須公平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日後辦理相關繼承登記時，亦不得提出其他不同於本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由各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簽名、蓋章，並加註協議之日期等件。上開通知函已於113年9月23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未補正，亦未提出任何說明，有本院收文資

01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
02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請人如認有為未成年子女選
03 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仍可備齊相關證據資料，再行具狀聲
04 請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